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高效过滤器
检漏系统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5-07-16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高效过滤器检漏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5-07-16

项目名称：高效过滤器检漏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效过滤器检漏系统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自动成套 控制系统	高效过滤器检 漏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效过滤器检漏系统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效过滤器检漏系统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二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售后不退。

2.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仓台西路 889 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29-85529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 029-88110800 转 8030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胡怡洁 王宇轩 马演 曹婷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0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高效过滤器检漏系统采购
	采购预算	150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15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货物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仓台西路 889 号 3、联系方式：王老师 029-85529351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0 4、联系人：胡怡洁 王宇轩 马演 曹婷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

	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以上②-④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
--	--

		无效响应；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14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供货承诺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高效过滤器检漏系统采购)</u>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ZX2025-07-16 在 2025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2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查询截图可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1、综合评分法： 1.1 单一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 非单一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4	★交货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1、交货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2、交货的地点：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指定地点 3、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投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投标人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7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定额 6000 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收款账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支付至如下账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转账时请备注：250716 项目服务费。
28	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9	发布中标公示的内容	1、标的清单具体内容根据法律规定公布主要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2、本项目主要标的：同核心产品
30	其他	1、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

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品目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或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体现产品生产厂家信息。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

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

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实施方案
- (3) 履约能力
- (4) 售后服务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前文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

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具体规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

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9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

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六、其他规定

39. 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

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王宇轩 胡怡洁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0

电子邮箱：453963218@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参数 (30 分)	30	完全符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30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4 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备注：1、所有产品完全复制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 10 分扣分。 2、所投产品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或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3	实施方案 (20 分)	10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需求，供应商提供供货组织安排、安装调试、人员配备等方面的实施方案；提供实施计划及工作保障措施；并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磋商小组结合项目需求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10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8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6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2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5	设备选型： 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供应商有明确的产品配置方案、选型方案 2 项内容，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技术要求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5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5	质量保障： 供应商在设备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5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4	履约能力 (11 分)	3	供货渠道证明：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齐全、链条清晰计 3 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不计分。
		5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质保期：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5	售后服务 (8 分)	3	培训：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等，磋商小组结合项目要求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3 处以上瑕疵：0 分。
		5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得 1 分。 2.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承诺及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含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等）、售后服务记录等。 （1）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4 分； （2）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 （3）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2 分； （4）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5）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6	节能环保 (1 分)	1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备注：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高效过滤器检漏系统采购采购合同

“高效过滤器检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2025-07-16），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以下简称“甲方”）确认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合计（上述所有价格 均为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说明	技术指标、服务承诺、人员培训承诺等见附件。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包括所发生的运输费、税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

(2) 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五)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真实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二) 交货日期：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交货日期是工作日的，换算为日历日）。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二) 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出厂说明、合格证明等）。

(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

(四) 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产品合格的相关材料。

(五) 设备性能未达到投标文件、合同文本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退货。

七、质保期与承诺

(一) 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 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解决，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解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维修元器件成本费。乙方应对提供产品有上门维修、终身维护的职责，对其所供产品应能提供质保期外的原厂商技术服务支持，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修理，并向甲方免

费提供一定金额的维修配件及耗材。

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二) 安装调试完成后，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未达到投标文件及合同文本技术参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技术培训

1、内容：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根据实际需要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3、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

4、所有培训费用（含交通费、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投标文件里有其他相关说明或承诺的，应该按投标文件执行。

(四) 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五) 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设备验收

(一) 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负责安装调试，将设备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二) 安装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三) 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四)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 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组织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

2、产品货物到达甲方后，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安装、调试。若发现产品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检定完成后，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验收手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4、甲方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中若发现存在潜在的产品质量问题，有权终止对仪器设备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索赔、罚款。

5、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并按照乙方对安装、调试仪器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提供便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技术保障：乙方必须随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包括设备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乙方应向甲方随同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确保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4、人员技术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甲方单位要求约定。并向甲方提供系统培训（内容包括：理论、操作、应用、维护保养，安装、调试、一般故障排除等）、并提供系统的教学资料和视频教学光盘（中文版）。达到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能够熟练应用。

5、乙方对安装、调试产品应保证质量，确保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6、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7、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际、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乙方须保证设备配套的完整，货到既能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如：发生因缺少附备件或因配套不完整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应完全给予解决。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8、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或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安排人员上门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或技术参数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将产品取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为合格产品，产品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未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五）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产品技术指标》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3：《人员培训服务承诺》

附件-4：《易损件及耗材报价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3 “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实施方案

三、履约能力

四、售后服务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如节能环保等)
1										
2										
3										
...										
N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

1、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生产厂家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节能、环保品目清单内的编号。

2、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
进行响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 为本项目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
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

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磋商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六、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技术指标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技术指标要求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磋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示例略)

三、履约能力（示例略）

四、售后服务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所属行业属性	备注
1	高效过滤器检漏系统	1	工业	/

注：本项目属于货物类，货物类对应的标的的所属行业属性在上表已列出。

二、系统包含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1	高效过滤器检漏系统	1 套
2	气溶胶发生器主机	1 台
3	风速测量仪主机	1 台
4	组合箱	1 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

（一）高效过滤器检漏系统

1. 自动归零：启动时自动零读数
2. 气溶胶设置：PA0-4, DOP, DOS/DEHS, Ondina, PEG, Krydol, 谷物油, 矿物油, 石蜡
3. 流量控制： $\leq 1\text{cfm}$ (28.3lpm) $\pm 10\%$
4. 报警：超过设置点时，有声音、视觉和震动报警提醒
5. 报告：连续、摘要和监控模式可选
6. 动态范围： $0.0001 \sim 120\text{mg}/\text{m}^3$ ($\mu\text{g}/\text{L}$)
7. 灵敏度：读数的 $1\% > 0.01\% \sim 100\%$
8. 重复性：读数的 $0.5\% > 0.01\% \sim 100\%$

9. 打印机：热敏打印机提供摘要报告和端口

10. 配备电脑连接数据线、操作软件、操作手册、合格证、电源线等相关辅助使用配置。

（二）辅助设备：气溶胶发生器（冷发生）

1. 硬件和软件配置：PA0-4 气溶胶

2. 技术参数：

（1）气溶胶发生范围：50～2000cfm

（2）气溶胶浓度： $\leq 100 \mu\text{g/L}$ @200 cfm

$\leq 10 \mu\text{g/L}$ @2000 cfm

（3）发生器类型： ≥ 2 拉丝汀喷嘴

（4）气溶胶类型：多分散相（冷发生）

3. 配备操作手册、合格证、电源线等相关辅助使用配置。

（三）辅助设备：风速测量仪

1. 风速范围：0～20 m/s

2. 风速精度：读数的 $\pm 5\%$ 或 $\pm 0.025\text{m/s}$

3. 风速分辨率： $\leq 0.01\text{m/s}$

4. 温度范围： $-18\sim 93^\circ\text{C}$

5. 温度精度： $\leq \pm 0.3^\circ\text{C}$

温度分辨率： $\leq \pm 0.1^\circ\text{C}$

6. 配备操作手册、合格证、电源线、便携式收纳箱、电池*2 等相关辅助使用配置。

（四）组合箱

可同时存储光度计，扫描探头，热敏打印机，气溶胶发生器，调校器，软管适配器。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